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

112年5月18日修正

姓 名	名			到 職					項目事假	日數	平時	項点記	目 獎 功	次數
國民身分證			,				請假及	病假		考核	記大			
統一編號		職稱					曠 職	遲到		獎懲	申	誡		
			現支						早退			記	過	
單位			新點									記大		
規 定 工 作 項 目														
項目	細目	考	核	內		容	項目	細目	考	核		內		容
工作 (50%)	質量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				操行	忠誠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					
	時效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	廉正	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 不阿。						
	方法	能否運 不紊。	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			(20%)	性情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						
	主動	能否不	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		好尚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						
	負責	能否任	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			學識 (15%) 才能	學驗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 豐富。					
	勤勉	能否認	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			見解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 是非分析因果。					
	合作	與其他	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。					進修	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					
	檢討	對本身	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。					表達	敘述是	否簡要「	中肯言話	是否言	洋實注	青晰。
	改進	對本身	工作能否	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。			(15%)	實踐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					
	便民	處理人 便民。	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					體能	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					
總	評	評 語	直屬	或 上	級長	官	考績委	員 會 (主席)	機	開		首	長
		綜合評分	分				分			>	分			
		簽章												
備註 及 重 (中 請 本 教 ())	雇用人員; 高學歷或 列舉並附	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,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,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,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,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, 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。至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,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,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。
- 二、直屬或上級長官於評語及綜合評分後,應簽章以示負責;考績委員會如決議變更直屬或 上級長官評語或評分,應由考績委員會(主席)將變更後之評語或分數填入,並予簽章; 機關首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、直屬或上級長官之評語或評分者,亦同。